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文件

台农字〔2021〕25号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台儿庄区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2021 年台儿庄区农机报废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机站、财政所、局属相关科室（中心）：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农机字〔2020〕7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枣庄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台儿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1年台儿庄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



2021—2023 年台儿庄区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区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我区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应补尽补，大力发展玉米籽粒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实施种子、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

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省级专项鉴定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根据省、市有关安排，开展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三）突出绿色高效特色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支持产品的支持力度。

（四）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库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严格及时上报上级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区执行《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42 个品目，其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13 个品目。对列入补贴范围但申请补贴时本区尚无实际应用需要的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在我区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

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适时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实施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安排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省、市有关具体操作办法下发后实施，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照省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进行定额补贴，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玉米籽粒收获机、大蒜播种机两个品目产品，待省里方案出台后实施。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021 年起，我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降低至 15%及以下。对 30 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等低端、安全性差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其中 2021 年将 30 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镇（街）农机站要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农机字〔2020〕7 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原则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购置都要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留存结算凭据

不少于 6 年，有条件的地区可一并将结算凭据和税控发票图片，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三）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

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区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和效果。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全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部、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区域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与监督电话：0632—6676628

附件 1：台儿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台儿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常国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成林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房茂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梁化军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曹 忻 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宁进先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校校长
李 玲 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李 斌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室副主任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决策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房茂军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培土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辣椒收获机

4.5 蔬菜收获机械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花生收获机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

4.8.2 搂草机

4.8.3 打（压）捆机

4.8.4 圆草捆包膜机

4.8.5 青饲料收获机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果蔬加工机械

6.1.1 水果分级机

6.1.2 水果清洗机

6.1.3 水果打蜡机

6.2 茶叶加工机械

6.2.1 茶叶杀青机

6.2.2 茶叶揉捻机

6.2.3 茶叶炒（烘）干机

6.3 剥壳（去皮）机械

6.3.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色选机
- 15.2.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7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9 秸秆收集机
-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3 省级专项鉴定产品

- 15.3.1 自走式全喂入高粱联合收获机
- 15.3.2 自走式全喂入谷子联合收割机
- 15.3.3 大葱收获机
- 15.3.4 秸秆粉碎灭茬还田机
- 15.3.5 木本饲料粉碎机
- 15.3.6 木本饲料搅拌机

15.3.7 自走式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5.3.8 辣椒除柄机

15.3.9 秧蔓除膜揉切机

15.3.10 草本桑收割机

15.3.11 无墒沟犁

15.3.12 履带果园管理机

15.3.13 金银花采摘机

2021 年台儿庄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启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按照山东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报废补贴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一是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详见附件 1）。

五、回收企业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审核确定，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回收拆解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见附表 2，以下简称《确认表》）

上盖章确认。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行政审批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规定申请补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3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我区推进农机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

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将回收企业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强化服务便民。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规范回收拆解。回收企业要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回收的农机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 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铡草机	生产率<1T/H	50
		1T/H≤生产率<3T/H	90
		3T/H≤生产率<6T/H	150
		6T/H≤生产率<9T/H	400
		9T/H≤生产率<15T/H	600
		15T/H≤生产率<20T/H	750
		生产率≥20T/H	155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50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30
		转子直径≥550MM	250

附件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市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